

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入會申請書

敬啓者:茲申請加入

貴會為會員，凡會中一切決議及有關規章均願誠謹遵守。謹檢附公司函、變更登記事項表、土資場(砂石場)許可函及許可證影各本乙份(本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)，希冀早日許可入會為荷。

此致

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申請入會公司行號:

(蓋章)

負 責 人:

(蓋章)

營業地址:

電 話:

傳 真:

E-mail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七條

本會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，或受永久性停業處分者，不得退會。公司名稱、地址、或負責人，如有變更時，需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### 商業團體法第16條規定(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九條)

會員代表，以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

### 商業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(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條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會員代表：

-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，在執行中者。
-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代表資格，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。